

2021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总结

2021 年以来，潮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布局，稳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取得了新成绩，开创了新局面。

一、强化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展现新实践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 39 次局党组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第一议题”212 项、政治要件台账 38 件，着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守“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做到“三个绝不允许”，有力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司法行政系统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宣传思想工作全面加强。高质量严要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带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立正确的党史观，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基层党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 良法善治”品牌进一步擦亮，

广东省文明单位、市直党建示范单位的创建成果更加巩固。

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持续用力纠“四风”、树“新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实施“头雁工程”，主要领导带头履行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对落实“两个责任”等工作靠前指挥、直接推动，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严格落实2021年从严治党实施意见及责任清单，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警示教育大会，党组会专题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及形势分析，积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总书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指示要求，以党组名义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建引领司法为民”十件实事清单》《关于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决定》，多措并举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大难”、“硬骨头”问题。共开展办实事活动994场次，十件实事全部完成。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到企业、基层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乡村建设等“深调研”课题13项，推动出台《潮州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治建设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开展“法润乡村、护航振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

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开创新局面

发挥国家机关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示范作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覆盖，组织全市

党政机关公务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考学活动；联合市委政法委于2021年3月至12月，每月一次以视频会议形式为全市1020个村（社区）近5000名“两委”干部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暨“村（社区）法治大讲堂”，“习近平法治思想‘线上+线下’专题宣传”获评2020-2021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全面开展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单位履职评议的重要内容，有力推动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营造全社会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良好氛围。依托广电网络“法治潮州电视专区”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传，使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千家万户。市普法办、市、县区司法局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型户外宣传展板，印制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海报、口袋书，组织骨干律师录制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视频11条，将十一个坚持推送至全市1020个村（社区）；在市人民广场、花园酒店、财富中心、外滩湾等公共设施及单位楼宇等LED屏平台滚动宣传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区牌坊街兴宁巷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传一条街，在全市15个法治乡村示范村培育点打造法治文化公园、法治长廊、崇法屋、个人品牌调解室，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千家万户。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

意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落实依法行政各项制度规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全面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拟制《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并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全年组织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活动共9场次。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法治乡镇（街道）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主要任务，以及法治乡镇（街道）建设指标体系，打出潮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组合拳”。

三、加强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开启新篇章

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领域重点工作。提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行政复议、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整改、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等重点工作，印发年度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9月6日提请市委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邀请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报告，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有力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健全完善依法治市工作制度机制。形成向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报告法治潮州建设、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等常态化机制。在全省率先印发实施《法治潮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潮州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面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落实，健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述法考核制度，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学法述法全覆盖。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责任事项约谈和挂牌督办试行办法》《潮州市年度法治督察工作方案（2021—2022年）》等3个文件，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的通知》《关于强化全市法治建设宣传工作方案》，召开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以闭环抓落实制度体系推进潮州法治建设实现弯道超车、走进全省前列。

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全省率先出台《潮州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及文明用语的指导意见》，提升基层执法能力，相关工作得到省司法厅的肯定，并把潮安区登塘镇定为全省行政执法示范点予以培育推广。截止目前，全市各镇（街）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8811宗。统筹

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督察，出台《关于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督察工作方案》，采取书面自查、现场督察、案件评查、网络巡检等方式对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察。

四、积极推进行政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稳步推进年度立法工作任务。加快完善我市立法规章制度，填补重点领域立法空白。提请市政府审议并颁布《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制定规章计划》，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和部署安排，加强统筹协调，科学有序推进。提请审议《潮州市工艺美术保护与促进条例》《潮州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潮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并经 12 月 1 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出台《潮州市城区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 3 部政府规章。

健全政府立法制度体系框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研究决定等各项制度，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效率，共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47 件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 100%。积极拓宽公众参与立法途径，设立 16 个潮州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工作。为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有效性，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

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全市行政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有效期清理，共清理出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9 件，其中保留 12 件，修订 10 件，废止 17 件；清理出经市政府同意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其中保留 1 件，修订 3 件，废止 1 件。

五、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完成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启动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凤新街道创新职能综合化、服务网格化、平台智能化、治理社会化的“四化”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成功入选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全力保障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全力保障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编印《潮州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2020 年版）》并向市各单位发放，该项工作得到省司法厅充分肯定在全省推介。编制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政府法律顾问轮值坐班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坐班顾问共协办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查 143 件，提出意见建议 238 条，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更直接更高效。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审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项目、重大投资等市政府决策事项和涉法征求意见 370 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596 条，全面防控政府决策法律风险。

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出台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至目前，全市共出台免罚清单4份，涉及免罚事项59项；全市行政执法“两平台”上线应用并率先实现镇街培训全覆盖，行政执法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持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印全省首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实施工作指南》和《行政执法实务工作手册》；出台《潮州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全力打造登塘镇省级示范点创建工作。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印发《潮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县区均出台实施方案，顺利完成改革任务，全市逐步建立规范、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机制，做到职责整合到位、机构设置到位、编制调整到位、办案保障措施到位。出台《关于切实改进行政复议工作 方便群众办事的若干意见》等便民利民举措，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全市行政复议案件达259件，为行政诉讼案件量的3.6倍，行政复议成为群众解决行政争议的首选渠道。经调解和解等程序终止审理的复议案件共计44件，占案件总量的16.99%，“定分止争”效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全市各级复议机关作出直接纠正行政机关的决定38件，通过加大对违法行为的纠错力度及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的监督力度，强化倒逼依法行政的功能，力求“审结一案、规范一片、稳定一方”。

六、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彰显新作为

依法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推动市、县(区)实现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推动“智慧矫正”建设。突出建章立制，出台《潮州市社区矫正审批权责清单(试行)》《潮州市各县区社矫正机构依法通报事项清单(试行)》《潮州市社区矫正工作责任清单(试行)》《潮州市提请社区矫正对象减刑工作程序指引(试行)》；加大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度，出台《潮州市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妊娠检查、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工作指引(试行)》。推进教育建设规范化，全面推行“五个一”教育矫正模式，大力开展震撼教育、国学教育、“每月一主题”教育等活动。至12月底，全市在管社区矫正对象1077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8039人，2021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2059人，无脱管、漏管。

积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等工作。建立健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扫黑除恶常态化相衔接工作机制，市司法局获评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发展至1111个、人民调解员4131名，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10个。今年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11013次，预防纠纷1478宗；共调解案件2348宗，成功调解2336宗，调解成功率99.48%，涉及调解金额4945.37万元。

七、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凸显新亮点

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推动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全市共有7个村（社区）获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3个村（社区）获评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累计建成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2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省级个、法治文化示范企业16个。举办2021年宪法宣传周暨潮州市首届法治文化节，开展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社区、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等活动。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全市共建成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072个，村一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63个。全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配置法律服务资源41412人次，为来访来电群众提供咨询754人次，为人民群众办理法律服务事项2401件，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服务实现零投诉，群众满意度达100%。出台《开展“法润乡村、护航振兴”行动方案》，配套7个工作指引和创建标准，全市建成100个法治乡村先行村、50个示范村，在15个法治乡村示范村培育点建成法治文化公园、法治长廊、崇法屋、个人品牌调解室。

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全年举办法治讲座及培训超4600场次，提供法律咨询12938人次，直接调处矛盾纠纷22宗；全市执业律师发展至330名

（含公职律师）、律师事务所 61 家（其中法援、公职律师事务所 9 家）；全市共有公证机构 3 家、公证员 11 名，办理公证数量 2675 件。全市共有司法鉴定机构 2 家、司法鉴定人 23 名，共办理司法鉴定业务 888 件。

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全市依托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建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共 12 个，实现律师进驻覆盖率 100%。出台《潮州市法律援助处上门服务工作指引》，深化“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全市各级法援机构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953 宗，其中刑事类案件 4890 宗，申请类案件 63 件；接受法律咨询 956 宗；办理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 4489 宗，其中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142 宗。

加快推进法律服务企业工作。加强律师事务所与各地驻潮商会联动，着力推进“百所联百会”活动，设立工商联、民营企业商会法律维权服务工作站，稳步推进各对接律师事务所服务商会协会活动、“商务法律活动月”活动和深化律师改革各项工作。组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律师服务团，成功举办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论坛和“三旧”改造与城市更新论坛，推动市律师协会出台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清单，举办全市涉外法律培训班，不断补齐我市涉外法律服务短板。

八、严管厚爱司法行政队伍取得新成效

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律师、

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持动真碰硬、触及要害，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整改、标本兼治，“六大顽瘴痼疾”问题 18 件全部完成整改，52 条问题线索全部清零。共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实施办法、潮州市司法行政干部及其家属“禁业清单”等 24 个制度文件，着力以政治建设打造司法行政铁军，以刀刃向内维护司法行政队伍肌体健康，以顽瘴痼疾整治破解司法行政工作难题，以建章立制推动常治长效。

着力优化队伍整体结构。注重加强队伍的梯次培养和配备，今年来共完成 5 人次的职务晋升，配优配强中层干部。用好职务职级政策，开展职务与职级并行晋升工作，共开展完成 16 人次职级晋升，转任干部 5 人次，招聘事业干部 2 名，转任事业干部 1 名，协助各县区司法局招录人员 8 人次，选调生 1 人次，转任干部 13 人次。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按照党章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干部工作相关规定，突出政治导向，坚持政治标准，严格规范程序，完善操作指引，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完善激励机制，出台《关于激励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法治广东考评激励办法的决定（试行）》等制度文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建立负面清单，出台《潮州市司法局问责办法》《关于建立法治广东考评问责机制的决定（试行）》等制度文件，倒逼干部担当作为。